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06,779 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7.96 元 / 股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相关公告。

4、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7 日

2、预留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 106,779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11,029,901 股的 0.05%(按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3、预留授予人数:3 人

4、授予价格:7.96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共 3 人)		106,779	100.00%	0.05%
合计(共 3 人)		106,779	100.00%	0.0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7%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在首次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199 万股。因此,公司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35 名,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2.3801 万股。

2、为有效发挥激励作用,提高团队凝聚力,进一步调动激励对象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按照经营业绩与激励相匹配的原则,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完善。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26 元 / 股调整为 7.96 元 /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 106,779 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06,779	161.13	24.28	81.50	39.41	15.93

注:①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7.96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779 股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7.96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779 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包括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下午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7.96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779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3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 8.26 元 / 股调整为 7.96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2023-037)。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7.96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779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 8.26 元 / 股调整为 7.96 元 / 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2023-037)。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相关公告。

4、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8.26-0.3=7.96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预留授予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6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891,709 股,限售期为自取得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科立")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320,000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97,2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4,919,59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360,40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分别为周建华、王飞,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91,70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885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891,709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 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4,021 股。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97,280,000 股增加至 100,744,021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1、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周建华承诺:

(1)本人在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9)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公司股东王飞承诺:

(1)本人在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新增股东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科立本次申请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应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人对德科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91,70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8851%,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周建华	599,161	0.5947%	599,161	0
2	王飞	292,548	0.2904%	292,548	0
合计		891,709	0.8851%	891,70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总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91,709	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合计		891,70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科达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科达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00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债券持有人。上述"科达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科达转债"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法定代表人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代表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科达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科达转债"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科达转债"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文钧、曹琦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传 真:0512-68094995

邮 箱:ir@kedacom.com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邮 编:21501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023 年第一次"科达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科达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科达转债"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 1 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2023 年第一次"科达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 代理人(签字):

证件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说明:

1.请用钢笔或黑色中性笔正确填写。

2.以上各项议案,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请根据"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在对应表决结果处划"√",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用文字或其他符号标明的表决结果无效。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正式公开发布 SDS3000X HD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和新款 SDS1000X HD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两大系列全系采用 12-bit 高分辨率 ADC,量化等级高达 4096 级,高分辨率模式下(ERES)可将分辨率提升至 16-bit。

● SDS3000X HD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最高带宽 1 GHz,垂直分辨率为 12-bit,高分辨率模式下(ERES)可达 16-bit,采样率为 4 GSa/s,存储深度可达 400 Mpts/ch,可广泛应用于第三代半导体,高精度电源等测试领域。

● 新款 SDS1000X HD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软硬件持续升级,采样率由 1 GSa/s 提升至 2 GSa/s;Sequence 模式下,波形捕获率最高由 400,000 wfm/s 提升至 500,000 wfm/s。该产品新增标配 FlexRay(仅解码)和 CAN FD(仅解码)等功能,串行总线触发和解码更丰富。该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高精度电源、传感器、医疗器械、激光、汽车电子等领域。

● 本次两款产品的发布,为工程师提供了从 70 MHz 到 4 GHz 带宽的 12-bit 数字示波器可选项,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进一步加强公司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鼎阳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正式公开发布 SDS3000X HD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和新款 SDS1000X HD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

1、SDS3000X HD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

SDS3000X HD 系列最高带宽 1 GHz,垂直分辨率为 12-bit,高分辨率模式下(ERES)可达 16-bit,波形细节清晰可见,能够观测到微小波形变化;采样率为 4 GSa/s,存储深度达到 400 Mpts/ch,即使长时间捕获波形,也不会出现波形失真;Sequence 模式下能够实现每秒采集 89 万个波形,可以在短时间内依据大量波形得出可靠的统计结果,帮助用户快速查找罕见的异常信号。

该系列产品触发功能丰富,含边沿、间隔、超时、视频、串行总线、区域触发等,总线触发支持 I2C、SPI、CAN、CAN FD、FlexRay、I2S、MIL-STD-1553B、SENT 等多种总线,并提供嵌入式、汽车、计算机等串行总线的测试解决方案。除搜索导航、频率计、万用表、历史模式、区域触发等基本功能外,SDS3000X HD 系列还支持电源分析、波特图、模板测试、混合信号分析等重要功能,可以广泛应用于第三代半导体,高精度电源等测试领域。

2、新款 SDS1000X HD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

新款 SDS1000X HD 系列软硬件持续升级,性价比再度提升。该系列产品采样率由 1 GSa/s 提升至 2 GSa/s,波形还原更真实,参数测量更精准;Sequence 模式下,波形捕获率最高由 400,000 wfm/s 提升至 500,000 wfm/s。触发事件的间隔由 2.5μs 提升至 2μs,异常事件捕获概率更高。

此外,新款 SDS1000X HD 系列串行总线触发和解码更丰富,在保持标配 IIC、SPI、UART、CAN、LIN 的基础上,还新增标配 FlexRay(仅解码)与 CAN FD(仅解码)等功能。FlexRay 是一种用于汽车的高速的、可确定性的,具备故障容错能力的总线技术,它将事件触发和时间触发两种方式相结合,具有高效的网络利用率和系统灵活性特点,而 CAN FD 协议作为一个新兴的车载网络技术,具备低成本、高可靠性、高传输速率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动力、底盘、安全系统等。该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高精度电源、传感器、医疗器械、激光、汽车电子等领域。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SDS3000X HD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和新款 SDS1000X HD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的发布体现了鼎阳科技的技术迭代能力,进一步丰富了鼎阳科技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线,拓宽了鼎阳科技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为当前高端数字示波器市场主流需求,且竞争优势明显,有更强的定价能力。鼎阳科技高分辨率示波器带宽目前已涵盖 70 MHz~4 GHz,并提供多种配套测试解决方案,可广泛应用于第三代半导体、高精度电源、医疗、汽车电子等领域。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市场中与鼎阳科技 SDS3000X HD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具有类似产品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泰克(Tektronix)MSO44 系列等国外优势企业的产品。上述同类产品与鼎阳科技新产品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9 月 27 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7.01 元 / 股,最低价为 46.3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9,352.7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 71.00 元 / 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7.01 元 / 股,最低价为 46.3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9,352.7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